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初訂

第一條 依據

為避免校園霸凌事件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造成嚴重影響並破壞校園和諧學習環境，乃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際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校園霸凌防制以預防為原則，冀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降低校園霸凌、暴力發生之機率，並透過下列執行策略，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

- （一）運用各研習及宣導活動，深化師生對校園霸凌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各院、系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三) 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簽訂「校園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

二、發現處置（二級預防）

(一) 各級師長(含導師)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應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二) 召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本辦法第六條)，評估判斷係偶發或霸凌事件。

(三) 校園霸凌事件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

三、輔導介入（三級預防）

(一) 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二) 轉介諮商輔導、導正偏差行為。

(三) 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四) 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五) 依需要轉介個案至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第五條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

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時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家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行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五、學校應將本辦法，納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專區）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第六條 本校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因應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另每學年由學務處推薦並經校長核定導師代表兩名、學務人員參名、輔導人員兩名、家長代表乙名、專家學者乙名及學生代表兩名。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力、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或調查訪談費。學務處得於生輔組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窗口，處理會議相關行政庶務。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每一身分須至少一名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另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並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第七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要件及通報權責如下：

- 一、霸凌的要件：1.兩造相對勢力失衡。2.基於優勢地位的那一方，對於地位較弱勢的那一方，有長期反覆欺負行為發生。3.攻擊的一

方，有故意傷害的意圖。4.營造出具體傷害的結果，包括身體的、心理的。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向校安中心通報（投訴電話:04-7111111-1421；另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亦可接受投訴），校安中心於接獲投後，立即列管並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法向相關社政單位通報。
- 三、依前款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與行為時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九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以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條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報請教育部決定之。

第十二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前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學校接獲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申請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十六條 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執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十九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之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六條之程序處理。
- 第二十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件，由教育部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二十三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照國家法律、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導師、任課教師或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安中心。
3.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評估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三日內召開會議，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6.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或重大校安事件)

處理期

調查過程中，即依母法第14條，保障雙方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1. 因應小組提出獎懲建議
2. 學生獎懲委員會(教評會/人評會)決議

追蹤期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

啟動輔導機制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1. 成立輔導小組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
3. 完備輔導紀錄

評估是否改善

否(重大校安事件)

否(校園霸凌事)

是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